

2024年度舒兰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

采购人：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春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需求.....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度舒兰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

项目概况：2024年度舒兰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6号

2. 项目名称：2024年度舒兰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3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需求：通过搜集我市地类变化线索，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7. 项目地点：舒兰市；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文件）；

3.4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6日16:00止（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4、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获取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舒兰市舒兰大街2601号

联系人：刘鑫成

联系电话：15643221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春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创业园D641

联系人：向娟娟

联系电话：133532841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娟娟

联系电话：13353284135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舒兰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舒兰市舒兰大街2601号 联系人：刘鑫成 联系电话：1564322100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春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深圳街创业园D641 联系人：向娟娟 联系电话：13353284135
3	项目名称	2024年度舒兰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4	项目地点	舒兰市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比例为 100%
6	采购需求	通过搜集我市地类变化线索，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1-2023 年度）财务审计

		<p>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p>3.3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 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需提供免税证明文件）；</p> <p>3.4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3.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p> <p>3.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0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 5 日前投标人将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出。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5天
14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9	采购预算	93万元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8600元（壹万捌仟陆佰元整）</p> <p>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p> <p>递交时间：2025年2月7日16:00时前</p> <p>保证金接受单位：吉林春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帐号0720622011015200008759</p> <p>联系人：向娟娟 联系电话13353284135</p> <p>2、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汇款凭证、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回执扫描件2025年2月7日16:00时前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3057649828@qq.com进行确认，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
2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后于系统内直接上传提交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3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	<p>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p> <p>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金额：招标控制价的 2%，共计18600元。</p>	
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磋商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合同最终拟定、</p> <p>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p>
	<p>如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符，按招标文件为准。</p>
投标文件份数补充说明	<p>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否则视为放弃中标。</p>
关于报价	<p>依据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同时，该条第三款提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其中，“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6、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2.2.5和2.2.6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2.2.5和2.2.6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目不适用本段）；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不适用本段）。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本段）。

（五）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 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 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加盖公章复印件，经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标书内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誉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包含：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截图）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依法缴纳税收及企业养老保险证明	需出具近一年（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不欠税证明材料、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签字盖章”的要求
3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允许二次报价，有二次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单位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磋商文件已按规定加盖磋商单位印章或已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
3	磋商内容	磋商文件没有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	------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分（10分）	10分	<p>报价得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10</p>	
2	商务因素（17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供应商2021年至今承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为4分。响应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得分，否则不得分。</p>
		项目团队	3分	<p>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以响应文件中的职称证书或相应资格证明材料扫描文件为评分依据）</p>
		优惠条件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提出不少于5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5分；提出3~4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3分；提出1~2条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采购项目的，得1分；无明显实质性优惠条件，或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优惠条件存在漏洞，或未提供优惠条件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分	<p>根据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成果完善、质量保证、后续服务等方面作出承诺，给出得分： 有关内容全面、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的，得5分； 有关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且比较有针对性的，得3分； 有关内容简单，不合理，可行性差，且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p>
3	技术因素分（73分）	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10分	<p>根据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和需求分析，给出得分： 整体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的，得10分； 整体理解比较深刻、需求分析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6分； 整体理解一般或需求分析与本项目关联性不大或不合理的，得2分； 理解分析出现严重偏差或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规划研究技术路线	10分	<p>从研究目标是否清晰，研究技术路线、研究方法是否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比较：全面、合理的得10分；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6分；一般或较差的得2分；无不得分。</p>

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最大限度地保障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或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0分；措施描述完善、可行，在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前提下，部分工作内容能够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6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或漏洞，工作时间节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措施描述可能影响工作时间节点进度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0分；措施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6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2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成果质量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工作组织协调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协调措施，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能够做到向采购人提前请示汇报、各项工作记录实用且明确，各部门及小组间齐头并进，不存在沟通壁垒的，得10分；措施描述完善、可行、沟通及时、各项工作记录准确，不存在失联等不良情况的，得6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协调可能存在阻碍的，得2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工作展开困难，不便管理的或未提供措施的，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分析透彻、详细全面，能够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考虑周全，且对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0分；分析完善、能够多角度思考分析，且提供相应措施，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得6分；分析考虑片面，或应对措施不够完善，可能影响项目进展的，得2分；分析存在漏洞，措施缺乏针对性，影响项目进展的或未提供分析的，不得分。
保密措施	8分	从对用户资料及方案成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进行比较：全面、合理的得8分；比较全面或比较合理的得5分；一般或较差得2分，无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评审。拟定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章制度及人员工作职责是否全面、是否有内部考核制度、是否制定有针对考核结果的措施和奖惩办法、是否有详细的岗前、岗位、安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包含上述内容，项目管理针对性的，得5分；所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

				机制包含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的，得3分；至少提供了明确规章管理制度的，得1分；所提供的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企业内部考核机制包含内容不完整，缺失内容较多，已提供制度内容陈述不够详细、无针对性的，不得分。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略)

按双方约定制定

第五章 磋商文件部分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人民币: _____ 万元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资质		
2	服务期限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	技术标准	符合第三章“技术标准”规定	
5	质量标准	地方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6		
7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复
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磋商报价(元)	磋商保证金是否递交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说明：

“开标一览表”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磋商报价(元)	磋商保证金是否递交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第二次报价表需单独提交，不做在响应文件中。

※注：1、“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用于初步评审通过后第二次报价也就是最终报价时使用（报价内容以实际为准）。

2、投标人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3、“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按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磋商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等材料。

（二）公司财务状况

后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财务良好的证明）。

(三)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信誉截图，提供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招标人 联系电话

后附：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中标金额和双方签字并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综合能力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六章 需求

项目名称：2024舒兰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依据文件：《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44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4】266号）

采购需求：通过搜集我市地类变化线索，对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发生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4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验收方式：通过验收。